



澎稅園地

雙月刊

159期

期

創於 84 年 3 月

114 年 2 月出刊 | 對內刊物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Local Tax Bureau, Penghu County



www.phtax.gov.tw

114 年 2 月行事曆

114/2/1-114/2/28	辦理 114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114/2/1-114/2/28	清理 113 年地價稅滯欠及以前年度未徵起案件作業。
114/2/1-114/2/28	辦理 114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114/2/1-114/2/28	辦理 114 年度娛樂稅平時訪查及全面清查作業。
114/2/1-114/2/28	辦理 114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114/2/1-114/2/28	清理 113 年房屋稅滯欠及以前年度未徵起案件作業。
114/2/1-114/2/28	辦理 114 年度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工作。
114/2/1-114/2/28	辦理 114 年度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作業。

114 年 3 月行事曆

114/3/1-114/3/31	辦理 114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114/3/1-114/3/31	清理 113 年地價稅滯欠及以前年度未徵起案件作業。
114/3/1-114/3/31	辦理 114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114/3/1-114/3/31	辦理 114 年度娛樂稅平時訪查及全面清查作業。
114/3/1-114/3/31	辦理 114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114/3/1-114/3/31	清理 113 年房屋稅滯欠及以前年度未徵起案件作業。
114/3/1-114/3/31	辦理 114 年度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工作。
114/3/1-114/3/31	辦理 114 年度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作業。

24 小時智慧客服地稅小幫手網址：
<https://netcsweb.tax.nat.gov.tw/Webhook>



繳稅時間 輕鬆記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關心你 (廣告)

4月 使用牌照稅：汽車(自用、營業用上期、151CC以上機車)

5月 房屋稅：2月末日登記之房屋所有權人

10月 使用牌照稅：營業用車輛下期

11月 地價稅：8月31日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

AIM稅務數位化 智能服務機登場啦！

113年3月1日起澎湖縣政府稅務局設置AIM數位化智能服務機，為民眾24小時服務，提供28項查詢資料發證與稅務申辦服務，快捷方便免排隊！

應備證件

4選1

- 1 自然人憑證
- 2 已註冊健保卡
- 3 工商憑證
- 4 身分證+手機認證

使用操作方式

- 1 選擇申辦項目
- 2 身份驗證 (應備證件4選1)
- 3 輸入相關資料或資料查詢
- 4 完成申辦或領取文件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關心您 廣告一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姓名及聯絡方式							
姓名	性別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地址	任期
李伸滿	女	納保官	(06)927-9151 分機 201	(06)926-7933	lsmx2638@mail.phtax.gov.tw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17 號	113.01.01~114.12.31
謝惠恩	女	納保官	(06)927-9151 分機 202	(06)926-7933	shex2192@mail.phtax.gov.tw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17 號	113.01.01~114.12.31
許翠玲	女	納保官	(06)927-9151 分機 252	(06)926-7933	htlx2654@mail.phtax.gov.tw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17 號	113.01.01~114.12.31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您的權利我把關！

申請內容

- ✓ 稅捐爭議之溝通協調案件
- ✓ 納稅者申訴或陳情案件
- ✓ 行政救濟諮詢案件

協助方式

①網路 ②臨櫃(言詞)

③電話：**927-9151#202**或**926-7933**

④傳真：**926-7933**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113年度納保官處理成功案例分享

案例	類型	案情內容	處理過程及結果
1	溝通協調	蔡先生所有澎湖縣馬公市東澳段○○○地號原按農業用地課徵田賦(目前停徵)，後因興建屋舍經本局核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深感不滿，主張屋舍基地面積外其餘部分仍做農用，應按實際使用面積比例課徵地價稅。	一、處理過程： 本局納保官受理後，隨即向權責單位調閱課稅相關資料、向納稅人、土地稅科洪職務代理人查詢有關事項、調閱航照圖及街景圖及前往現地會勘，納稅人於澎湖縣馬公市東澳段○○○地號建有民宅 1 棟(門牌：文山路○○巷○○號)供住家使用，已不符土地法第 22 條課徵田賦規定，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本局核定事項並無違誤情事。 二、處理結果： (一)經本局納保官及主管科科長委婉說明土地法第 22 條課徵田賦規定，及其土地查屬都市計畫住宅區用地，雖其建物周邊有種植瓜果，但與實際從事農業經營仍屬有別，不能混為一談，另積極輔導納稅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以節省稅負，並以 113 年 7 月 18 日澎稅保第 11300○○○○○號函復在案。 (二)申請人對本案法令適用表示理解，並給予滿意回應。
2	溝通協調	郭先生所有澎湖縣馬公市朝陽里林森路○○號(X0111○○○○○○)房屋1樓部分因做營業使用，對本局核定全部按營業用稅率(3%)改課表示異議，認為應按實際使用面積1/2營業用稅率(3%)比例核定，其餘部分住家自住用稅率(1.2%)。	一、處理過程： (一)本局納保官受理後，即向權責單位(房屋稅)調閱課稅相關資料；並於 113 年 10 月 7 日由該房屋管區與申請人現勘確認房屋使用現況：該屋 1 樓雖登記為○○○○○○營業使用，實際使用面積未達 1 樓全樓層。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及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辦理改課事宜。 (二)業務單位審查後自 115 年起就申請人房屋 1 樓面積 1/2 為營業用稅率(3%)，其餘部分住家自住用稅率(1.2%)。 二、處理結果： (一)本案經會勘確認實際營業用面積後即辦理改課事宜，並於 113 年 12 月 9 日澎稅保第 11300○○○○○號函復申請人。 (二)申請人對本件納保服務處理情形，給予非常滿意回應。

全面展開房屋稅清查作業

今年房屋稅清查工作已展開，凡是經查獲未依規定申報的房屋，以及適用稅率不符合現有房屋使用情形者，本局都會予以補稅或改按適用稅率課稅。

另本局今年清查發現民眾常自行搭建鐵皮屋作為營業或倉庫使用，卻疏於向本局申報，經清查人員對民眾詳細解說、取得民眾理解與配合後，並依實際使用情形予以改課，以維護房屋稅籍之正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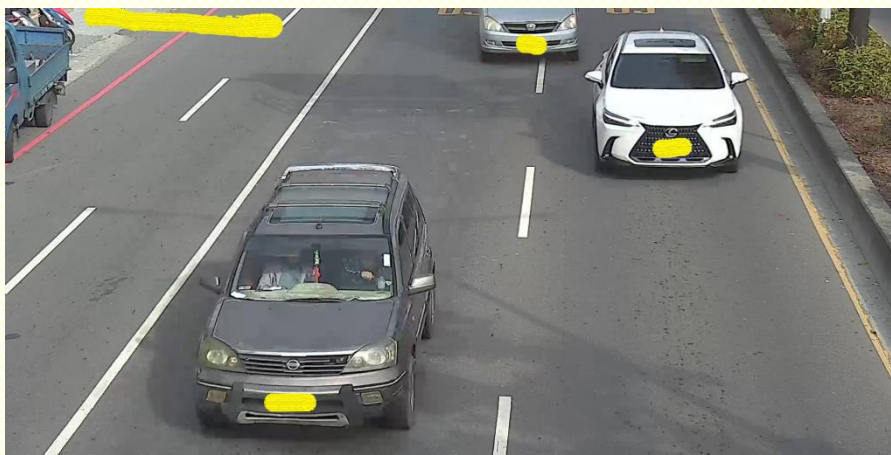
114 年度將持續辦理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工作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為維護租稅公平、防止逃漏，針對行駛或停放公共道路之車輛進行查核，若查獲有欠繳牌照稅或被註銷牌照者，將依規定予以補稅及處以罰鍰。

提醒汽、機車所有人或使用人，如有積欠使用牌照稅未結情事者，請儘速向稅務局或監理站牌照稅櫃台申請補單繳納，以免被查獲而遭致補稅處罰。

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撥打服務電話 (06) 9279151 轉 255 或 256 洽詢。



自然人持有澎湖縣住家用現值在10萬以下 超過3戶不能再免徵房屋稅！

應於當期房屋稅開徵40日(即3月22日)以前向房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免稅之房屋，屆期末申報者，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為其從優擇定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關心你
(廣告)



於房屋稅開徵 40 日(即 3 月 22 日；114 年 3 月 22 日適逢假日，展延至 114 年 3 月 24 日)以前提出申請

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房屋移轉

不論是買賣、贈與、繼承、申請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移轉登記，在欠繳房屋稅未繳清前，均不得辦理建物移轉登記。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廣告

18歲 成年 地方稅 優惠好處多

房屋稅：自住住家用稅率1.2%

滿18歲子女，即可單獨計算自住使用戶數。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

滿18歲以上子女，即可做為地價稅自用住宅第2處之設籍人。

土地增值稅：「一生一屋」自用住宅土增優惠稅率10%

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房屋，且其中1人於該地設籍並持有該房屋連續滿6年，且出售前5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滿18歲不受上述規定的限制。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廣告

性別無分別 幸福再升等

- 促進租稅平等，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同享租稅平等權。
- 繼承、贈與不分性別。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關心您 (廣告)

123預防網路詐騙 3招預防 網路詐騙

溫馨提醒

稅務局不會要求繳稅款匯入指定帳戶或至ATM操作退稅！

1

確認所在網站

查看網路繳稅服務網之網址 (<https://paytax.gov.tw>) 是否正確。

2

利用稅單上QR-CODE

掃描稅單上QR-CODE導向正確網站；如果稅單上沒有QR-CODE，請開啟新的瀏覽器手動輸入網址。

3

電話確認

如有疑慮，撥打網路繳稅服務網客服電話 (0800-767-168) 或 165反詐騙專線或向各地稅務局確認。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關心您 (廣告)

雲端發票中獎步驟123，獎金輕鬆就入袋！



步驟1：
開啟「統一發票兌獎APP」



步驟2：
點選「我要領獎」
點選中獎發票領獎



步驟3：
輸入領獎人資料，
確認無誤，中獎獎金即時領。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關心您 (廣告)



本局舉辦「澎然心動～e起稅樂趣」網路宣導活動，12/5 林宏城局長主持抽獎。藉由活動推廣民眾對統一發票兌獎 APP 的儲存、歸戶、對獎及領獎等功能，及宣導行動支付消費刷手機條碼存雲端發票綠色環保概念，並透由線上活動募集雲端發票，響應愛心辦稅理念。



12/3 配合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含信託所得)申報講習會」辦理租稅宣導，宣導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性平法、稅務政令與行動支付綠色環保消費觀念。



12/8 配合澎湖家扶中心「寒冬暖暖 幸福滿滿」歲末送暖親子園遊會辦理租稅宣導，本局藉由設計各項娛樂性的稅務活動，適時宣導稅務政令、重要便民措施、納保官保護您、節稅有法寶等，讓民眾瞭解節稅相關規定及便民措施，以達寓教於樂的宣傳效果。



為透過不同方式將租稅常識傳送及灌輸民眾正確納稅觀念，12/9-12/11 舉辦「捐發票換日曆」「捐發票換記事本」活動，宣導民眾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並傳送愛心將募得發票捐贈本縣慈善團體。



12/31 配合縣府跨年晚會「璀璨菊島 擁抱幸福」活動辦理租稅宣導，內容有電話預約到府服務、購物消費要索取發票、存雲端發票環保又好康、多元繳稅管道讓您輕鬆繳稅等。



1/10 本局辦理「元宵花燈製作-西嶼場」租稅宣導活動，內容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行動支付、統一發票兌獎 APP、地方稅目及重要性作精闢扼要的解說並籲請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方便又環保。



1/11 本局辦理「元宵花燈製作-湖西場」租稅宣導活動，宣導納稅者權利保法及統一發票兌獎 APP 的儲存、歸戶、對獎、領獎等功能與行動支付綠色環保消費觀念。



1/22 辦理「小龍納福·長壽安康～福袋飽飽幸福來」活動，藉由租稅教育培養民眾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的習慣，此次兌換活動所募集之統一發票，將統籌全數捐贈給公益慈善機構。